

文化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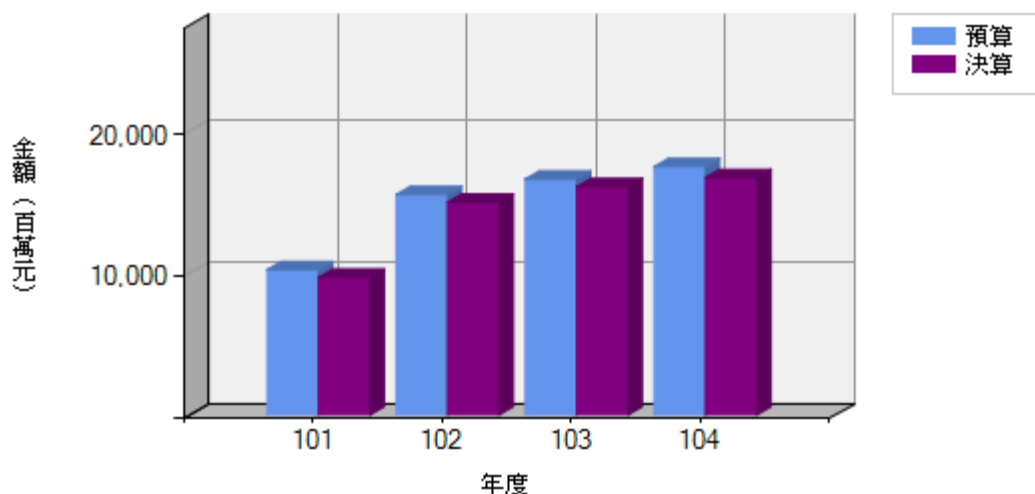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文化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後，以「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推動相關業務，透過整合機制使文化資源滲透到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全國村落裡，落實公民文化權，讓社區文化真正生根茁壯；策略性推動臺灣文化全球布局，透過海外據點逐步深化，由「點」拓展至「面」，藉由文化鑰匙，打開國際大門，打響臺灣文化品牌；表演藝術政策則以全面性及策略性思維，由創作端、產業發展、行銷通路到藝文消費端，均有完整的配套作法。以完成文化政策之四大主要目標：公民文化權的全面落實、美學環境的創造、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創意產業競爭力的提升。104 年度訂定 11 項關鍵策略目標項下共有 46 項績效指標，以及 5 項共同性指標項下共有 7 項績效指標。

二、為評估本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各單位之自評作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初核作業係由本部成立初核評估作業小組，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查自評結果及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10,269	15,584	16,678	17,559
	決算	9,729	15,051	16,144	16,800
	執行率 (%)		94.74%	96.58%	96.8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0,120	15,584	15,997	16,741
	決算	9,591	15,051	15,434	16,119

	執行率 (%)	94.77%	96.58%	96.48%	96.2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49	0	0	0
	決算	138	0	0	0
	執行率 (%)	92.62%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681	818
	決算	0	0	710	681
	執行率 (%)	0%	0%	104.26%	83.25%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104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 167 億 4,138.3 萬元，決算數為 161 億 1,913.3 萬元（含保留數 36 億 2,192.6 萬元），執行率約 96.28%；又 104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執行率較 103 年度（審定）執行率 90.17%，增加 6.11%。

(二)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8 億 1,793.2 萬元，決算數為 6 億 8,054.3 萬元，執行率 83.25%，主要係執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於年度中依實際情況修正計畫期程及總經費，而修正核定後計畫經費（屬 104 年度部分）較預算數減少，致總支出實際執行數減少。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8.79%	0%	8.80%	8.91%
人事費(單位：千元)	1,828,517	0	1,420,211	1,497,419
合計	1,714	1,718	1,714	1,707
職員	993	1,019	1,025	1,037
約聘僱人員	432	427	429	423
警員	67	63	60	59
技工工友	222	209	200	18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1. 關鍵績效指標：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400	560	560
實際值	--	541	1580	221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育藝文人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 2,213 人次藝文人才，包含各種生活美學在地推廣（包含原住民、新住民等培育課程）與工藝技術等培育及訓練專業課程活動。

2.關鍵績效指標：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	25	25
實際值	--	27	251	22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盤整村落之歷史、文化據點、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建築等藝文相關資源調查計 221 村；帶動在地民眾重視在地村落文化之傳承及青年願意回鄉服務。如臺東馬蘭阿美族青壯年人來自不同行業每週練唱傳統複音古調歌謠，用音樂找回自己文化，也創造美好聲音等。

3.關鍵績效指標：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50	60
實際值	--	65	231	10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計 102 人；如「社團法人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部落就地重建協會開辦小農工作坊，傳授部落婦女手工藝編織及小米吊飾製作，讓部落族人參與創作部落特色產品；又如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獲獎者媒合類獲獎者郭志佳運用臺南左鎮月桃工藝，邀集在地具有編織技術之婦女，傳承傳統技術，發展出具設計感之家具及燈飾，將在地資源與傳統編織工藝與現代設計結合。

4.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25	65
實際值	--	68	27	150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文化場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及研習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文化場所藝文展演活動及研習會計約 1,509 場次。

二、打造生活文化空間，共同改善及營造村落生活空間及藝文環境計 24 處。如金門縣金城鎮古岡社區發展協會，整修古崗社區步道，活化金門傳統漁村、重現古崗村早年農漁生活景況。

（二）關鍵策略目標：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1.關鍵績效指標：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120	130
實際值	--	49	129	13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輔導 136 件重要團體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案，包含輔導 8213 肢體舞蹈劇場、在劇場、冉而山劇場、河床劇團及羈舞劇場參加外亞維農藝術節演出 90 場次，總觀眾數達 3,945 人；輔導蒂摩爾古新舞集、偶偶偶劇團、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等參加愛丁堡藝穗節演出 55 場次；輔導優人神鼓劇團「時間之外」赴巴黎夏特雷劇院演出；輔導雲門舞集《稻禾》至美國、俄羅斯巡演；輔導台原偶戲團、一當代舞團、動見體劇團、布拉瑞揚舞團等團隊至歐美演出；輔導當代傳奇劇場至俄羅斯聖彼得堡亞歷山德斯基劇院演出；輔導錦飛鳳傀儡戲劇團、真快樂掌中劇團與復興閣皮影戲團至巴黎「想像藝術節」演出；輔導侯孝賢導演《刺客聶隱娘》赴美紐約、舊金山、洛杉磯之記者會、特映會等媒體行銷計畫。

2.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40	350	350
實際值	--	380	375	374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共輔導 8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28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共計 374 部次。

二、國際影展方面重要成果包括輔導 88 部次國片參展，補助 49 人次參展，共獲得 17 個國際獎項；在電影市場展方面，輔導 286 部次國片參展，除提供國內業者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之機票、通行證、試映會等費用補助外，亦於德國柏林、法國坎城、韓國釜山、美國等世界重要市場展設置臺灣電影館，供業者進行版權洽商交易，並於參展期間舉行臺灣之夜酒會及記者會等活動，協助業者宣傳行銷，提高我國電影海外能見度，積極促成國片海外電影版權之銷售。

三、輔導國片參展重要國際影展部數雖較 103 年度減少 1 部，惟 104 年度獲得 17 個國際獎項數及國際肯定，超越 103 年度 16 個國際獎項數，獲獎率增加 0.28%。其中《刺客聶隱娘》獲 2015 年第 68 屆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及獲英國電影協會評 2015 最佳影片，為國片在國際電影之藝術成就再創高峰。

3.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0	2400	3000	300

實際值	6432	8820.7	8890.4	48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有效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各國多用國家的力量積極辦理電視節，致世界節目展有越來越多之趨勢。本部在有限的經費下輔導業者搭建行銷平台、創造版權交易利潤空間，並壯大產業規模，實屬不易。

二、透過輔導業者組團、自行參展、補助藝人參團等方法，104 年度計輔導業者參加美洲、香港、坎城、越南、上海、北京、首爾、東京、四川、新加坡等 10 場國際電視展達 489 部次，並補助八大及達騰電視公司邀請 SpeXial 團體及何潤東等藝人出席電視展造勢，協助行銷我國電視節目。銷售總金額共達新臺幣 8 億 6,587 萬 7,487 元，較去年成長約 32.4%。

4.關鍵績效指標：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4	24	8
實際值	--	25	27	1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助流行音樂產、製、銷之跨國合作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鼓勵優秀流行音樂團體、歌手及流行音樂領域人士開拓海外市場，輔助業者透過多元行銷（含跨國合作）方式進行海外行銷，以促進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104 年計執行完成 12 件。

二、前述 12 件海外行銷案，合作對象有國外知名歌手、唱片公司、媒體娛樂製作公司、音樂電視節目製作公司等，實績如下：

（一）跨國音樂製作：輔助國內歌手完成跨國合作 EP 唱片 1 張、中日文精選輯 1 張。

（二）跨國參演：

1、輔助國內樂團參與美國、瑞士、英國、德國、印尼、韓國、俄羅斯、日本、加拿大等地舉行之國際音樂節共 11 場。

2、赴海外辦理音樂節及巡迴表演共 15 場，以推介臺灣音樂特色。

(三) 跨國行銷專案合作：輔助國內樂團與跨國媒體娛樂製作公司合作計 1 案，拓展海外市場。

三、具體案例：

(一) 輔助饒舌嘻哈歌手大支與美國葛萊美歌手美國傳奇團體 wu tang 總裁 mook 合作發行 EP 外，藉由跨國合作提升製作技術與經驗交流，有助提升我國流行音樂及歌手之國際曝光度，另與美國主流嘻哈唱片公司 cash money 旗下一線藝人 drake nicji minaj 建立關係，洽談新歌合作。

(二) 促成 MP 魔幻力量與日本藝人經紀公司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合作，除於日本發行中日文精選輯外，並於大阪、東京辦理 2 場演出，另透過參與海外音樂祭活動拓展知名度，包含韓國 Vally Rock Festival、日本 Summer Sonic、上海風暴音樂節、加拿大（多倫多）臺灣文化節等，有助拓展海外市場。

(三) 四分衛、拖拉庫等 2 組樂團參與美國洛杉磯「China Town Summer Nights Festival」及俄羅斯海參崴「V-ROX Festival」等音樂節演出，此為我國樂團首度赴俄羅斯國際大型音樂節表演，另記號士樂團亦受邀於美國「南方音樂節」演出，均獲當地樂迷迴響，成效良好。

(四) 輔助 MJ 頑童 116、MC Hotdog、張震嶽組成之「兄弟本色」完成 China Live House Tour 3 場次，其中 2015 年 8 月 9 日廣州演唱會騰訊直播當日觀看達 70 萬人次，至 12 月止，總播放次數逾 1,400 萬人次。另完成歐美快閃計畫，於美國洛杉磯、紐約、英國利物浦完成「兄弟本色」3 場次巡迴演出，獲得良好迴響，有助臺灣嘻哈音樂拓展歐美市場。

(五) 輔助這牆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公司與日本 Space Shower Networks（跨足音樂網站、專輯發行、經紀、影像、現場展演等多元音樂事業之音樂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合作，於東京、大阪、臺北舉辦臺灣樂團與日本樂團之合作交流演唱會，透過完整規劃，系統性介紹臺灣及日本最新穎的獨立音樂組合，本次赴日表演樂團滅火器，活動獲日方媒體讚賞並大量曝光，對於提高臺灣硬地音樂及樂團在日本之知名度具有助益。

5. 關鍵績效指標：促成跨國合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60	65
實際值	--	2	71	7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海外文化中心及臺灣書院國際藝文合作業務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透過 11 個海外文化據點持續辦理國際藝文合作業務，104 年度總計辦理 75 項計畫，其中較重要者摘述如下：

一、日本臺灣文化中心搬遷新址，由部長、駐日大使及日方重要政界文化界人士同剪綵開幕，併同「臺灣文化週」系列開幕節目，參與人次逾 1,192 人，中日文媒體報導達 40 篇。

二、部長赴法國主持第 19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獲國內外中、英、法文平面及視聽報導共計 31 篇。

三、持續推動臺灣主題活動，重要者如：

(一) 巴文中心與比利時皇家電影資料館合辦「臺灣電影全景暨侯孝賢回顧影展」；

(二) 「巴黎外國文化週」舉辦臺灣主題活動；

(三) 紐文中心與紐約亞洲協會合辦「趙德胤導演專題影展」，獲華爾街日報正面報導；休士頓臺灣書院與萊斯大學合辦「臺灣在 21 世紀全球音樂架構下的定位—古典·當代·跨文化音樂會」；

(四) 西班牙文化組與「西班牙電影資料館」合辦「臺灣有影 2：外籍導演的城市遊牧」；

(五) 日文中心辦理張照堂「歲月之旅」攝影展；

(六) 馬來西亞文化組辦理「2015 年臺灣文化週」，約 1,200 人參與。

(三) 關鍵策略目標：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000	10	3000
實際值	--	7544	44	441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典範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提案之文創業者於國內外群眾募資平臺進行募資，共協助 10 件提案，成功募資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4,419 萬元，相關說明如下：

一、協助 2 家文創業者於美國群眾募資平臺 KICKSTARTER 募資，累計募得金額約新臺幣 121 萬元。

二、主動與民間募資平台（如 Flying V、嘖嘖、HereO 等）合作，相互轉介優秀提案並提供輔導資源，以協助文創業者順利募得資金，於募資平臺成功募得資金者計 8 件，累計募得金額逾新臺幣 4,298 萬元。

2.關鍵績效指標：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400	450
實際值	--	29	452	61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輔導文創產業育成中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辦理「輔導藝文產業育成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 11 家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北部 3 家、中部 2 家、南部 4 家及東部 2 家，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2,530 萬元，輔導業者家數共計 141 家，創造就業人數達 617 人，就業類別涵蓋：工藝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及視覺藝術產業等文創產業。

3.關鍵績效指標：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昇文創產業價值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500	50	1.3
實際值	--	7574	84	2.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拓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市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Fresh Taiwan」國家主題館形式徵選 49 家次優質文創業者以參加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展、日本授權展、巴黎家具家飾展、上海國際時尚家用品展、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計 5 場次國際重要展會，並整合個別參展之台灣業者作共同行銷，協助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國際採購訂單金額預估達新臺幣 2.2 億元。

(四) 關鍵策略目標：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

1. 關鍵績效指標：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000	10	1
實際值	--	7544	44	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文化部典藏網藏品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文典資料庫 104 年增量至 63 萬 5,000 筆，較 103 年之 62 萬筆增加 1 萬 5,000 筆。

二、典藏網及 OpenData 開放資料量 104 年增量至 42 萬 3,000 筆，較 103 年之 41 萬筆增加 1 萬 3,000 筆。

2. 關鍵績效指標：藝文資源整合平台(iCulture)使用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352	200
實際值	--	35	354	224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藝文資源查詢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藝文資源網路查詢瀏覽次數為 224 萬次。

二、104 年度以網站 RWD 改版、擴大資料介接及整合縣市街頭藝人資料為重點工作，累計介接已完成 113 個，並整合 19 個縣市街頭藝人資料。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1. 關鍵績效指標：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8	18	20
實際值	--	23	28	21.0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際展覽活動邀請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成長率（本年參展圖書銷售數及版權洽談場數－上年參展圖書銷售數及版權洽談場數）÷（上年數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共邀請來自美、法、比、德、日、韓、中、港等地區等 50 位國際知名作家來臺參與台北國際書展；另考察法國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國際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共計邀請 26 名臺灣作家參與。

二、104 年於台北國際書展期間辦理「華文出版跨界媒合平台」、「版權服務中心」，另參與法國安古蘭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國際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北京書展等，共辦理 1,022 場版權會議，較 103 年 678 場增加 344 場。

三、104 年參與新加坡國際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及香港書展，共銷售 13 萬 2,000 冊書籍，較 103 年度 10 萬 9,200 冊增加 2 萬 2,800 冊。

四、國際展覽活動邀請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成長率：（1022 場+132,000 冊）-（678 場+109,200 冊）/（678 場+109,200 冊）×100%=21.06%。

2. 關鍵績效指標：獎助優良圖文出版，提升出版質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4	5
實際值	--	12	-10	34.88
達成度(%)	--	100	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獎助件數成長率（本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金鼎獎、金漫獎 103 年總計獎助 43 件，金鼎獎、金漫獎及翻譯出版補助 104 年總計獎助 58 件，獎助件數成長率： $(58-43) / 43 \times 100\% = 34.88\%$

二、104 年辦理翻譯出版補助，獎助 15 件臺灣原創出版品，將譯為英、日、韓、法、捷克、瑞典等多國語種，透過翻譯及出版的補助，將臺灣文學推向國際舞台。

三、104 年度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得主為資深出版人何政廣先生，其致力於推廣臺灣藝術的教育與出版，讓世界藝術深入臺灣，也讓臺灣藝術走向國際。另有 30 件作品獲得金鼎獎「優良出版品」推薦，展現臺灣的創作能量。

四、103 年金漫獎獎項革新，新增原型設計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及青年漫畫獎等 4 個獎項，總獎金由 102 年新臺幣 125 萬增加為 195 萬元，成長 56%，104 年延續 103 年之獎項及獎金規模，使獎項由鼓勵朝向肯定，期能引領產業多元發展。

3.關鍵績效指標：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0	1300	1400
實際值	--	1380	1500	157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網站瀏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兒童文化館」網站結合出版社的力量，主要以語音動畫呈現繪本童書。該網站內容豐富、有趣且富可讀性，深受家長、老師與小朋友的歡迎，104 年度網站瀏覽計達 1,576 萬人次，每日平均逾 4 萬人次瀏覽使用。

二、該網站創造千萬點閱率，成效驚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網站共計提供 319 件動畫作品於「主題閱讀區」及「繪本花園」吸引小朋友的目光；「插畫展覽室」單元則收錄國內、外精彩插畫及圖畫，展示不同創作者各式各樣的作品，並設計塗鴉遊戲，讓小朋友可以在網站上發表自己天馬行空的創作，每月平均 200 人次投稿。

三、該網站完整呈現由本部錄製發行國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的「咱的囡仔咱的歌」兒歌共 230 首提供民眾免費線上收聽，讓臺灣孩童能繼續傳唱屬於自己世代的兒歌。

4.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
實際值	--	--	--	11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補助團體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辦理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104 年度文化平權類總計 70 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375 萬 8,336 元，內容包含專書出版、音樂會、影展、人才培育、展覽等活動，提升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及婦女等弱勢族群之文化近用權；人文思想類總計 43 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156 萬元，辦理與文史哲議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讀書會、工作坊等活動，提升社會人文思想及國人文史哲素養。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關鍵績效指標：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5
實際值	--	--	--	9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產製部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國產電影片產製部數達 91 部。104 年上映之國產電影片中，《刺客聶隱娘》之藝術成就獲得國際影壇高度肯定，侯孝賢導演榮獲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為全球華人影壇中，臺灣導演難得之殊榮，為國片在國際電影之藝術成就再創高峰；另外，《醉•生夢死》亦榮獲柏林影展獨立評審團同

志電影之「勝利柱獎」。還有成功帶動恐怖類型電影風潮的國片《紅衣小女孩》，被譽為「十年來最賣座鬼片」，質量均有佳作。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00	1000	750
實際值	--	463	1070	128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及入圍電視金鐘獎 5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補助業者製作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節目、綜藝節目、紀錄片共 44 件，總補助時數達 513 小時。近年補助之高畫質電視節目「16 個夏天」、「C.S.I.C 鑑識英雄」、「妹妹」、「新世界」、「徵婚啟事」、「寶島 eye 嬉遊」、「尋物少女」、「超級夥伴」等 12 個節目，於 104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33 項，獲得「最佳戲劇節目」、「最佳戲劇節目導演」、「最佳戲劇節目男主角」、「戲劇節目男、女配角獎」及「最佳音效」等 6 項大獎。

二、公視於 104 年製播包括戲劇、兒少、紀錄片、藝文、科普、音樂等各類型高畫質電視節目，提供民眾不同之收視選擇，製播時數共計 767 小時。所製播之節目於 104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28 項，5 項得獎。

3.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	5	6
實際值	--	8	6	1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共辦理 3 次公告徵件，徵得 25 件申請案，10 件獲補助，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203 萬 6,500 元，預計帶動業者投入 1.6 億元。

二、104 年度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類型涵蓋各面向包括：

(一) 科技：與美國好萊塢視覺特效團隊數字王國 Digital Domain 跨國合作，以全息影像技術再現華語歌壇巨星鄧麗君演出。

(二) 表演藝術：

1、結合相聲、漫才及流行音樂編製舞台劇，並由相聲瓦舍、達康及知名新生代歌手盧廣仲作跨界合作演出。

2、以已故知名歌手張雨生之創作歌曲為主軸，製作音樂劇，並將巡迴演出。

(三) 電影：結合音樂及戲劇，改編搖滾樂團故事製作拍攝音樂電影。

(四) 電玩遊戲：結合線上遊戲，配合遊戲情境及角色製作開發專屬音樂，並以虛擬樂團持續創作不同類型歌曲。

(五) 電視劇：以流行音樂為主題，結合搖滾樂、古典樂、音樂夢想、偶像等元素製拍音樂電視劇。

(六) 多媒體影像結合網路直播：

1、以知名電影配樂大師李欣芸音樂作品重新整理編製，結合多媒體影像，辦理音樂會及線上直播。

2、以臺灣原創音樂為主題，製作音樂網路頻道，運用 HD 高畫質影像製播臺灣樂團現場演出影音節目，內容涵蓋各類型曲風之原創音樂人及樂團，並規劃於臺灣及中國大陸影音平台上架。

(七) 產品開發、品牌設計：藉由品牌合作，結合音樂與設計領域，利用各合作品牌元素，如皮件、飾品等結合音樂播放裝置，開發新型態實體音樂載具，並於各品牌通路販售創新商品。

(八) 展覽活動：以時尚設計、科技互動結合演唱會形式，辦理音樂活動，歌手包括：陳綺貞、回聲樂團、皇后皮箱、DJ Code&紅 April Red 等。

4. 關鍵績效指標：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修復影片部數及舉辦數位修復影展觀影 5000 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成《大俠梅花鹿》、《三鳳震武林》、《天字第一號》、《尼羅河的女兒》等 4 部經典國片之數位修復。

二、修復完成之國片安排於國內院線放映達 77 場次，另於國內外影展放映 13 場次，總計放映場次達 90 場，觀影人數達 6,500 人次。

三、本部於中山堂舉辦郭南宏導演文物特展暨回顧影展，展示電影文物數位化之成果，石雋、白虹、韓湘琴、周遊等 21 名資深影人出席，支持維護臺灣重要電影文化資產之政策。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人權觀念。

1. 關鍵績效指標：宣導兩公約，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5
實際值	--	--	--	15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宣導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兩公約相關宣導（含說明會、講習、有獎徵答、讀書會、展覽、數位學習等）計 159 場次，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臺灣人權歷史教育推廣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3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景美、綠島文化園區參訪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綠島文化園區 104 年度參訪人次計 37 萬人次，總計進行 3,465 場導覽。另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舉辦青年人權體驗營，讓大專青年透過走訪歷史遺跡、與曾囚禁於綠島感訓監獄的政治受難者進行深度座談等課程，推廣並深化人權觀念，獲得人權新思維。

(八) 關鍵策略目標：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展行政社造化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12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培育基層鄉鎮市公所推動社造工作，養成各公所整合部會資源之能力及培力公所組織處理文化事務之特殊性，鼓勵公所成立文化課室輔導社區，104 年已輔導 22 縣市推動 126 個鄉鎮市（區）公所社造工作。

二、臺中市政府已率先成立臺中社造諮詢推動辦公室，成功輔導轄內 28 個區公所成立人文課室，深化基層行政組織之文化能量。

三、臺南市政府輔導 37 個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新竹縣以十三好市集整合 13 鄉鎮文化特色，建立社造合作平台；逐步拓展基層公所推動文化事務。推展行政社造化之工作，已深化縣市政府文化工作進入基層公所行政組織，對於文化扎根具開拓性。

2. 關鍵績效指標：社區文化深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
實際值	--	--	--	1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社區影像紀錄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以影像紀錄為工具，透過社區影像及藝文相關人才的培訓，促進居民關心在地公共事務與文化議題，104 年輔導縣市政府完成影像紀錄、議題報導等共 117 部作品。

二、例如桃園市以影像平台為主，透過社區影像人才培育，拍攝社區電影「愛找茶」融合在地特色與人文風景，另辦理桃園文化公民媒體培訓計畫，訓練 32 位青年、社區民眾為社區公共議題、動人故事作紀錄；高雄市媒合社區鄰近大學校院或其他各級學校影像相關科系共同參與，如國立中山大學與大寮區三隆社區、東方設計學院與湖內區大湖社區、前鎮高中與前鎮區平等社區等，以影像擴大公共參與。

三、執行社區影像紀錄工作，透過培養公民記者、拍攝微電影、社區與學校結合、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促進全民關心公共事務並擴大影響周邊團體參與。

3.關鍵績效指標：社造創新實驗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社造活力平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專案計畫，打破過往單一社區執行模式，跨域合作提出社區永續經營之創新方案，其中包含青年或社區換工、社造家族互助方案、跨域社群引入第二部門協力推動生態議題、成立勞動合作社經營歷史區域等，共核定補助 11 件計畫，辦理 2 處國際社造交流、5 處促進大專學子參與社區服務時數共計 2 萬 3,773 小時，總計共有 183 個社區及其週邊 150 外部團體共 14 萬 8,379 人共同參與。

二、104 年共召開 3 次學習工作坊、社造跨域平台、社群媒體及社區募資等議題；另於 104 年 9 月在臺北車站辦理「創新跨域。活力無限」成果展，共計 5,000 人次參觀。

(九) 關鍵策略目標：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625,000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625,000 千元 X100%=100%。

二、已完成二期主體(第一階段)工程及正式驗收,以及舞台專業設備工程實驗劇場及大劇場。

2.關鍵績效指標：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計畫自籌款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51.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引入臺中市政府自有預算及基金等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經費 4,360,438 千元,本部補助 21.31 億元上限。經臺中市政府執行後,實際編列自有預算(地方特別預算) 2,229,438 千元,年度實際值為 2,229,438 千元/4,360,438 千元 X100%=51.1%。

3.關鍵績效指標：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83.3
達成度(%)	--	--	--	92.56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年資本門實支數=主體工程 417,085 千元+劇場設備工程 62,106 千元+柯達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 10,427 千元+傢俱工程 2,233 千元+公共藝術 4,077 千元+技術服務費、工管費及其他 17,133 千元=513,061 千元

二、104年資本門應付未付數=已施作完成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數 166,869 千元+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 67,089 千元+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無法計價數 10,500 千元+工作已完成尚未結報或轉正者 3,600 千元=248,058 千元

三、104年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513,061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248,058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913,529 千元 X100%=83.3%

4.關鍵績效指標：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53.24
達成度(%)	--	--	--	59.16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年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87,488 千元+保留款實支數 5,609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15,574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391,900 千元 X100%=53.24%

二、新建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施工進度 28.136%，預計 105 年 2 月 29 日完成主體結構物，接續辦理內部及外部裝修工項、展示統包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景觀工程完成採購招標簽約及典藏設備工程完成採購招標簽約。

三、典藏設備規劃針對考古文物設計有關雲端監控系統軟體，可單人進行監控。

四、展示統包工程中，與各博物館、特生中心、動物園進行協商，調取多件台灣本土動物標本，增加展示效果，並發展獨特考古出土遺跡固化技術，增進展示之多樣化。

5.關鍵績效指標：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519,361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51,462 千元+工程預付數 92,430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763,253 千元 X100%=100%

二、第一標連續壁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竣工，第二階段配合主體工程進行，並已完成扶壁打除作業。

三、第二標北基地主體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10.71%，實際進度：14.73%，已完成基樁、壁樁、擋土支撐架設、基礎開挖、澆置大底作業，正進行地下三樓柱筋組立等工項，預計 107 年竣工。

四、卓越或特殊績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獲 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規劃設計類」卓越獎，在業務創新面，於工程初期導入 BIM 模型建置進度管制，在設計創新面，主廳館造型隱喻臺灣多山翠鬱的意象，從中解析出「鋼柱系統」、「樓層及看臺鋼結構系統」、「屋頂鋼桁架系統」後，將錯綜複雜的設計構思，化為條理分明系統脈絡，可謂「亂中有序」的結合。

6.關鍵績效指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95.2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208,788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496,223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739,915 千元 X100%=95.28%

二、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進度已達 57.987%。施工項目包含截水溝頂版混凝土澆置、RF 層 DECK 鈹鋪設、機電材料進場等作業。

三、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進度已達 1.864%。施工項目包含基樁鑽掘、共同溝模板組立、基地排水工程點井施作等作業。

四、卓越或特殊績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展示中心區)新建工程候選綠建築證書黃金級、(高雄港 13 至 15 號碼頭區域)新建工程候選綠建築證書黃金級。在設計創新面,本工程主體外觀源自海浪及珊瑚等新穎海洋意象,搭配水岸輕軌,型塑成亞洲新灣區;並與高雄輕軌捷運共構,由西向東串接駁二特區、高雄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形成全臺首創唯一的數位文創和文化廊帶。

7.關鍵績效指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92.5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1,343,691 千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2,096,421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3,716,555 千元 X100%=92.56%。

二、新建工程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工程、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第 4 標管風琴採購、第 5 標景觀及零星工程、第 6 標捷運連通道工程、第 7 標營運辦公空間裝修工程進度分別為 97.0175%、82.599%、76.70%、70.2225%、73.4%、37.9042%。

8.關鍵績效指標：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11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執行率為資本門實支數 130,787 千元/資本門預算數 116,700 千元 X100%=112.1%。

9.關鍵績效指標：促成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500
實際值	--	--	--	150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引入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獲本計畫補助之縣市，依各縣市財力分級投入相對應之配合款，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引入各縣市政府投入更多資源與各地方文化館舍，協助推動地方文化發展，104 年度引入地方政府資源約達 1 億 5 千萬元以上。

10.關鍵績效指標：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85.89
達成度(%)	--	--	--	95.4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案執行率為 (實支數 18,096 千元 + 應付未付數 3,765 千元 + 剩餘繳款數 3,906 千元)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0,000 千元 × 100% = 85.89%。

二、不可抗力之執行數 4,233 千元 + (實支數 18,096 千元 + 應付未付數 3,765 千元 + 剩餘繳款數 3,906 千元) = 30,000 千元；執行率 = 30,000 千元 / 30,000 千元 × 100% = 100%。

三、不可抗力因素說明如下：

(一) 本項預算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解凍報告會議決議通過解凍，於 11 月 23 日始獲立法院函知本案相關經費准予動支，動支後預算執行僅餘不到 2 個月，執行團隊已在短時間內執行完成土地移撥及基地安全維護管理、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審查作業、部份非古蹟主體拆除及臨時典藏庫房建置、相關設備購置作業、全台攝影資源調查、攝影史綱撰寫與攝影修復研習營等各項計畫 (詳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成果)，達預算 85.89% 之執行率。

(二) 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地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前於 104 年 7 月至 10 月間經主管機關兩次審查，始確認古蹟修復原則，致影響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期程。爰工程設計規劃圖說及採購作業無法順利完成。

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成果：

(一) 完成土地移撥作業並執行保全及相關基地安全管理維護事宜。

(二) 依據文資法規定，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三) 完成建物產權點交後臨時用水電設置、臨時照明設備設置、現況建物鑑定作業、部分非古蹟本體維安拆除作業。

(四) 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基礎規劃設計作業，並賡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五) 完成臨時典藏庫房建置、臺博館攝影典藏庫房空間調整建置及相關典藏櫃架設、高階掃描器、磁碟陣列檔案儲存設備購置。

(六) 訂定「攝影文化中心攝影資產徵集及管理作業原則」，作為攝影資產徵集及管理之作業基礎。

(七) 進行全臺攝影資源之基礎資料調查及蒐集，完成 200 筆機構及個人攝影資源調查、完成第一階段史綱撰寫及 2 位資深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瞭解散迭各地之珍貴攝影資源作為後續攝影文心中心典藏、修復相關政策規劃、執行之參考依據，並逐一拜訪攝影家或其後代鼓勵勸捐，並凝聚攝影界之共識與支持。並辦理「彩色攝影影像保存研習營」，共計 264 人次參與研習課程及工作坊。

1 1.關鍵績效指標：「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90	9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執行率為 (實支數 156,000 千元 + 提列專案準備數 6,000 千元)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62,000 千元 X 100% = 100%。

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依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共分為三級 (卓越級計畫、發展級計畫、育成級計畫)。104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5,600 萬元，計補助 88 團 (含音樂組 18 團 3,500 萬元、舞蹈組 24 團 3,550 萬元、傳統戲曲組 20 團 3,900 萬元、現代戲劇組 26 團 4,650 萬元)。

三、針對「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辦理 104 年度評鑑工作：

(一) 藝術評鑑：由團隊提出可供評鑑之演出場次地點，由各領域不同之專家學者進行演出訪視及評鑑，104 年度藝術 (演出) 評鑑場次超過 200 場。

(二) 行政評鑑：新進團隊到團訪視共計 11 團，新增行政輔導 (包含新進團隊及前一年度行政評鑑結果「待加強」團隊)，辦理工作坊，提升團隊行政能力改善現況問題。另分臺北、高雄場次辦理 16 團隊交流會議，深入探討團隊營運情況並提出適性發展建議。

1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及產值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8	3
實際值	--	7.1	10.6	4.9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收入 ÷ 預算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收入÷預算數（78,676,796/15,965,000）=4.93。

二、104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共輔助 9 處再生點，包含典範計畫 2 件（「臺灣糖業博物館主題空間改造計畫」、「104 年度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先期計畫 7 件，分別為：「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景觀創意再造計畫」、「雲林經濟農場（斗六咖啡工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旗山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菸葉去旅行—屏東菸葉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南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試辦計畫-紅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國家水文化資產價值融創先導計畫」、「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遺存建築群保存活化工作坊」，共補助新臺幣 1,596 萬 5,000 元（經常門 470.8 萬元、資本門 1125.7 萬元），推動成果如下：

（一）9 處再生點其中 4 處開放參觀，104 年累計總參觀人次約 165 萬人次。

（二）典範計畫之 2 處再生點，因逐年改善產業空間，使其得以發揮再利用價值，提升空間出租率及來客數，104 年度營業收入共計約新臺幣 7,867 萬元。

（十）關鍵策略目標：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0
實際值	--	--	--	107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傳藝宜蘭園區權利金收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計有經營權利金 576 萬 2,551 元及定額權利金 500 萬元等 2 筆收入，合計 1,076 萬 2,551 元。

二、104 年度完成高雄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之土地撥用程序並撥付第一期款，以及完成高雄豫劇團現址之第一期整建工程。

2.關鍵績效指標：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0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預計執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建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工程案之預算，為行政院中長期計劃提案「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之一。惟該計畫自 103 年 5 月 9 日起，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綜提意見，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103 年 9 月 16 日、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3 月 24 日、104 年 7 月 23 日、104 年 10 月 5 日及 104 年 12 月 17 日先後共計 7 次配合修正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至 105 年 1 月 29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2625 號函)始獲核定，以致無法表現年度績效。

二、國父紀念館為能促進計畫順利執行，104 年已完成前置設計規劃作業，包括下列各項具體事項：

(一)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已完成評選作業。

(二)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建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於 11 月完成細部規劃設計。

(三)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已完成評選作業。

(四) 已完成「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前期作業之辦公室搬遷工程。

(五) 整修典藏庫房工程案，已完成第一期工程。

3.關鍵績效指標：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0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資本門項目計有「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及「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2 案，合計 12,800 千元。

二、本計畫自 103 年 5 月 13 日起，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綜提意見，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3 日、103 年 7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5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先後共計 5 次配合修正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於 104 年 8 月 5 日始獲核定。而其 10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 104 年 11 月始同意解凍，以致無法表現年度績效。

三、為免工程發包後經費無法支付造成廠商損失，預算解凍後即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並分別於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24 日完成「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及「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2 項工程發包作業。

4.關鍵績效指標：中正紀念堂堂內外總參觀人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0
實際值	--	--	--	70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參觀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堂內外總參觀人次計 709 萬 2,504 人次。

二、104 年度與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合辦各項藝文展覽、活動，深化民眾藝文涵養。重要活動、展覽項目摘述如下：

(一) 與中華東方茶文化藝術學會合辦「2015 中正梅花節-賞梅薪傳」活動，計 1 萬 7,813 人次參與。

(二) 與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合辦「預防醫學講座」等公益講座，計 1 萬 116 人次參與。

(三) 規劃「八十之美·世紀之華-吳隆榮教授油畫邀請展」等 5 檔自辦展，計 8 萬 3,977 人次參觀。

(四) 與國防部、文化部、國軍歷史文物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等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合辦「對日抗戰真相特展」、「萬曆萬象—多元開放的晚明文化特展」等展覽 15 檔，計 151 萬 7,622 人次參觀。

(五) 與閣林文創公司等民間企業合作引入「讓想像飛躍—波隆納世界插畫大展」等 5 檔多元特展，計 55 萬 6,080 人次參觀。

5. 關鍵績效指標：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0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後，即展開年度各項招標作業準備工作，包括需求研擬、招標文件審查等。惟本計畫預算遲至 104 年 11 月始獲立法院解除預算凍結，國立歷史博物館隨即積極展開公開招標、評選與締約作業。

二、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全數列經常門預算數，以致無法表現年度績效。

三、本計畫 104 年預定採購之「整體規劃暨空間規劃總顧問案」、「識別系統研究設計案」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等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決標與簽約作業。

四、辦理 104 年預算解凍作業同時，積極展開跨機關協調作業，並完成與林業試驗所簽定欽差行臺委託管理維護合作備忘錄及與臺灣銀行簽訂臺銀宿舍群房地借用合約，透過借用舊有房舍整合規劃與修復再利用，強化本計畫與公私部門跨域整合之參與機制。

6. 關鍵績效指標：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5
實際值	--	--	--	2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補助」補助 5 件科藝跨域創作，國內外演出合計 29 場。其中安娜琪舞蹈劇場作品獲邀於 2015 年 9 月於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演出，並因此續獲邀在丹麥、波蘭、英國演出；黃翊工作室作品已獲荷蘭室內合唱團藝術總監 Tido 推薦，預計 2017 年 6 月於荷蘭藝術節演出；另陸續與澳洲及香港洽談合作事宜。

二、「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諮詢輔導案例計 21 件，並協助 Pixelman 演出技術研發並輔導裝備維護技術，並前往美國 Burning Man 演出；媒合安娜琪舞蹈劇場作品轉型為兒童互動劇場，於衛武營童樂節及台南藝術節演出。

(十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1.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	85	85
實際值	--	86	87	87.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 ÷ 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註：中高階公務人員，指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建立優質專業團隊，強化執政能力及宏觀視野，業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以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本部 104 年共辦理「文化部新媒體發展趨勢研習營」、「探索流行音樂的發展趨勢」、「2015 歐洲論壇」、「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兩岸文創產業的合作與轉機」、「文化例外」、「從百年德國住宅發展-談臺灣老人住宅及社造未來政策」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計有 128 位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

二、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147 人，參訓人數 128 人，達成目標值為 87.1%。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5	0.26	0.27	0.27
實際值	0.26	0.33	0.37	0.4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已執行 35,285 千元，104 年度本部年度預算 7,321,933 千元。

$(35285 \div 7321933) \times 100\% = 0.4819\%$ 。

二、各研究計畫名稱臚列如下：

- 1、文化部所屬文化設施整體發展方案。
- 2、因應高齡化少子化之文化政策及資源調整策略委託研究。
- 3、104 年度文化產業趨勢、統計調查。
- 4、博物館事業調查計畫。
- 5、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整合發展計畫執行內容與跨域增值委託規劃。
- 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 7、我國影視作品海外行銷相關議題研究。
- 8、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研究。
- 9、102 年暨 103 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
- 10、2014 年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
- 11、國際經貿談判與文化例外。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項主辦、1 項協辦
實際值	--	--	--	1 項主辦、3 項協辦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工作圈之跨機關合作項目：

(一) 主辦項目：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執行計畫（財政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協辦）

1、案件審查滿意度預計目標 80%，104 年度調查滿意度已達 82.6%。

2、線上資訊點閱人次預計目標 9,000 人次，104 年度點閱人次已達 1 萬 940 人次。

(二) 協辦項目：少年矯正工作圈（法務部主辦）

1、引介一項工藝教學進入校園，預計目標為辦理課程 1 項及參與學員 10-20 人次，104 年度共計辦理課程 1 項及參與學員 10 人次。

2、安排傳統戲曲介紹示範講座預計目標 2 場，104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示範講座，觀眾人數共計 200 人次。

二、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

(一) 文化觀光合作平臺績效：

1、本部與交通部之文化觀光合作平臺，視雙方議題洽商需求，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2、104 年第 23 屆台北國際書展經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於國內臺鐵、高速公路休息站、機場等宣傳通路行銷，並列入臺灣觀光年曆之國際級活動。

3、104 年度巴黎精緻工藝博覽會（Salon Révélations）邀請文化部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策劃辦理「臺灣：精湛竹藝」（Taiwan：savoir-faire dubambou）設計展，呈現臺灣近年來結合國際設計師共同開發的竹藝精品。

（二）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臺績效：

1、本業務合作平臺，依合作議題洽商之需求，每半年由雙方輪流召開一次會議。

2、104 年提送《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處理之」至立法院審查。

3、104 年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中長程計畫」並納入文面、文手耆老於文化資產定位，與原民會共同對耆老照護研議推動制度性作法。

4、104 年增列原住民專家學者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及各級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三）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20	25
實際值	--	2	26	7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 6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023016749 號函訂定「文化部內部稽核評估作業規範」；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104 年 5 月 5 日及及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頒修正作業規範，本部各所屬機關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並參照本作業規範另定內部稽核評估作業規範，加強落實辦理。

二、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研習會」，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參加講習，培育種子教師，以利配合填報內稽作業相關資料。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項目數及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合計共 70 項，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度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項目數：本部 5 項、所屬機關計 48 項，共計 53 項。

(二) 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17 項。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2	58.99	55.41	47.89
達成度(%)	100	65.54	61.57	53.2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年度實際值【(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年度資本門預算數】×100%=【(4,759,531 千元+0+97,586 千元)÷10,143,162 千元】×100%=47.89%

二、達成度=(0.47÷0.9)×100%=53.21%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0	33.7	27.82	17.82
達成度(%)	0	0	0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9,441,401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500,381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500,381 千元】×100%=17.82%，達成度為 0。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8	0	-0.3	0
實際值	-0.28	-0.11	-0.93	-0.7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104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1,809 人，104 年至 105 年 1 月計減列 13 人（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駕駛 1 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職員、工友各 1 人及駕駛 2 人、國立臺灣美術館駕駛 1 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工友及技工各 1 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駕駛 1 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技工 4 人），105 年 1 月預算員額為 1,796 人，與 104 年預算員額相較，增減率為-0.72%，超過原訂目標值（0%）。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1
實際值	1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項目包括「中階主管領導激勵研習班」、「文化部新媒體發展趨勢研習營」、「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等專業課程或座談會，另亦薦送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訓練，總計 197 人。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 326 人，104 年度參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197 人，達成率 60.43%，已達年度目標值。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649,148		12,572,342		
(一)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業務成果)	小計	206,770	95.33	209,155	98.0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7,170	91.76	139,435	97.08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89,600	100.00	69,720	100.00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二)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業務成果)	小計	644,740	100.00	1,747,755	97.30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	0	0.00	90,373	96.8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236,737	100.00	260,470	100.00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0	0.00	394,040	97.9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	408,003	100.00	1,002,872	96.40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三)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業務成果)	小計	649,083	90.53	591,879	137.64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649,083	90.53	591,879	137.64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昇文創產業價值
(四)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15,000	100.00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	0	0.00	15,000	100.00	藝文資源整合平台(iCulture)使用成效
(五)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業務成果)	小計	284,051	94.56	157,446	100.88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138,284	90.30	137,432	100.4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國民記憶庫計畫	145,767	98.59	20,014	104.11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六)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439,603	99.98	495,908	99.73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408,003	100.00	458,052	100.00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	8,500	98.91	7,856	83.15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23,100	100.00	30,000	100.00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七) 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業務成果)	小計	159,728	97.23	177,524	97.47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59,728	97.23	177,524	97.47	推展行政社造化
(八) 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9,265,173	81.34	9,009,335	92.04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1,270,000	100.02	625,000	100.03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預算執行率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929,672	78.55	913,529	83.16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228,193	96.96	394,039	53.4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預算執行率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747,178	81.42	806,545	99.56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257,443	7.79	835,694	93.8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3,188,003	93.87	3,716,555	92.5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273,000	98.83	362,175	98.62	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率
	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806	100.00	0	0.00	促成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232,500	104.43	30,000	99.97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232,500	104.43	171,500	100.00	
	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修正計畫	0	0.00	161,997	77.92	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及產值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150,072	97.45	153,994	99.06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755,806	94.30	838,307	99.25		
(九)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財務管理)	小計	0	0.00	168,340	100.00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0	0.00	118,340	100.00	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0	0.00	50,000	100.00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行政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3.3

達成度差異值：7.4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為積極有效趕工，已責請專案管理廠商有效掌握各項工程完工時程與協調施工界面，持續督導承攬廠商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並每週、每月檢討進度辦理情形，以期達到 105 年 4 月試營運之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53.24

達成度差異值：40.8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因機電廠商之施工圖說等送審文件提送審查進度及鋼構廠製（含現場安裝）作業落後，致影響建築主體工程施工進度。為積極有效趕工，目前機電廠商另行委託機電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趕辦施工圖繪製作業，施工圖提送審查進度已趕上配合建築主體工程施工進度，建築主體工程正調集人力施工追趕進度。另建築廠商結構技師親自進駐鋼構廠督促鋼構廠製進度。

關鍵績效指標：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100%。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5.89

達成度差異值：4.5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預算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始獲立法院同意相關經費准予動支，動支後雖已加速執行，惟仍有部分計畫未及辦理，刻正積極依計畫進度執行中。另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地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經兩次審查，始確認古蹟修復原則，致影響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將請規劃設計團隊儘速辦理。

(二) 關鍵策略目標：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財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04 年度原預計執行「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工程」案之預算，惟該計畫自 103 年 5 月 9 日起，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綜提意見，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103 年 9 月 16 日、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3 月 24 日、104 年 7 月 23 日、104 年 10 月 5 日及 104 年 12 月 17 日先後共計 7 次配合修正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至 105 年 1 月 29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2625 號函）始獲核定，爰該計畫雖已完成設計規劃前置作業，但預算無法執行，無法顯現績效。後續將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預算。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預算於 104 年 11 月始獲立法院同意相關經費准予動支，已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及「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2 項工程發包作業。「園區監視器設備更新」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 5 日竣工；「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 28 日竣工，未來將積極督促廠商依預定時程辦理。

關鍵績效指標：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全數列經常門預算數，並無資本門預算數，無法顯現績效。本案已依下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將績效衡量標準修正為計畫經費自償率。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47.89

達成度差異值：46.7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一)原因：本案南基地工程原訂於104年發包執行，因104年三度公告招標均流標，致影響預算執行。

(二)改善作為：南基地工程經臺北市政府於104年11月12日召開廠商座談會、研提策進作為並檢視招標文件後，並於104年12月31日再度公告招標，預計105年2月評選。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一)原因：本案二標工程兩度流標後於104年5月7日始順利發包，後因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棄置廢土於工地，致使開工延遲；另一標工程因103年高雄市氣爆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影響104年預算執行。

(二)改進措施：本案二標工程於調整發包策略後，已於104年5月順利發包；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棄置廢土案，經本部次長協調後順利清除，並於104年8月15日開工。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計畫：

(一)原因：本計畫工程受各分標界面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

(二)改善措施：已召開趕工會議，勦力趕工。

四、南科館整體計畫：

(一)原因：

1、「卑南文化公園二期新建工程-展示廳展示及裝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25日完工，辦理驗收中。

2、「考古工作室等空間改善工程」因停工期過長，廠商請求終止契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同意解約，惟結算內容有爭議，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

3、「環境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係依據工程進度辦理環境監測，因各項工程持續進行中。

(二) 改善措施：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辦理驗收等作業，以利撥付款項，提高執行率。

五、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一) 原因：本案主體工程承攬廠商介面協調及整合能力不佳，無法確實掌握各工種出工人數、台北市政府辦理鄰近福國路延伸段工程施工，致臨本案工區電力、電信區外管線施工變更及受兩次強烈颱風影響災損復舊，導致工程進度落後。

(二) 改善措施：

1、已請承攬廠商增加人力，並責請專管及監造廠商加強督導並協調施工界面事宜，督促承攬廠商確實掌控人力及資源安排，並每週、每月檢討進度辦理情形。

2、督促承攬廠商加速消防系統測試，預計於 105 年 1 月底掛件申請消防竣工查驗；3 月底取得消防安全檢核可函，並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作業。

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17.82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包括下列不可抗力項目，致無法達成年度目標值：

(一) 公共建設計畫 105 年度編報數為 6,855,380 千元，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超額編報 385,558 千元，然該編報數並未超出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規劃額度上限；另科技發展計畫則係因應 4G 時代來臨，為推動國家影視產業升級，辦理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致超額編報 150,000 千元。

(二) 基本運作需求部分，超額編報情形屬不可抗力者，共計 1,595,759 千元，分別為：

1、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於 104 年度結束，105 年度未獲核列概算額度，然其業務仍有辦理之必要，依 104 年度預算額度計算，計 557,356 千元。

2、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 4 月成立，經過 104 年度整備暖身，105 年度將進入業務起飛關鍵期，除執行原有之國家兩廳院、國家交響樂團業務外，並著手規劃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納入營運事宜，計 524,000 千元。

3、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及 97 年度決算經審計部修正歲入增列應收數 160,706 千元。

4、所屬館舍老舊，相關建物與機電設備實需檢修及維護，並改善緊急逃生設備等，以保障參觀者安全，計 158,230 千元。

5、因法律訴訟或履約爭議仲裁產生不可預期之給付，計 110,844 千元。

6、配合電影法修正，新增輔導業者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業務，計 28,000 千元；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修正，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計 29,243 千元，共計 57,243 千元。

7、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未來新建館舍所需用地之搬遷補償費 27,380 千元。

二、本項指標如扣除前揭不可抗力之項目，達成目標值為 4.9%，達成度為 100%：【（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9,441,401 千元－不可抗力項目之需求數 2,131,317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500,381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6,500,381 千元】×100%=4.9%。

三、為健全文化環境，保障人民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尊重文化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凝聚我國文化價值，本部將持續進行業務檢討與盤整，並努力爭取文化發展所需經費。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村落文化扎根：

（一）培育藝文人才：推動內容多元豐富，例如辦理戲劇、樂器、傳統戲曲之研習課程，將藝文資源帶入資源相對不足地區；此外也關懷各族群文化，包含原民、新住民等培育課程活動，展現本計畫多元文化視野。

（二）盤整村落文化資源：本計畫帶動在地民眾重視在地村落文化之傳承及青年願意回鄉服務。具體事蹟如下：

1、新北市金山區休閒觀光協會以「磺港文化調查與磺火補魚文化保存」為「蹦火仔磺火補魚」（新北市文化局核定為無形文化資產）留下影像及社區資料庫。

2、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獲獎者呂思穎，以蘭嶼達悟青年為核心，發行「Vazaytamo 蘭嶼年輕人的第一本雜誌」，藉以引起年輕人對傳統文化的共鳴，並透過通路行銷，將蘭嶼文化推廣出去。

（三）發展微型產業：係以媒合村落在地素材與現代設計為主，具體事蹟如下：

1、「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發展藍染工藝，開發創新工藝產品，有藍染餐墊、茶壺墊等。

2、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獲獎者廖怡雅建立蘭草產業鏈，將傳統工藝產業轉化為文化創意產業。

二、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

（一）金瓜石地區透過計畫成立勞動合作社，期許社區居民經營舊礦區。

(二) 螺陽文教基金會執行計畫期間，促成地方人士無償提供該西螺大戲院空間 20 年，持續活化地方文化。

(三) 花蓮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於本部成果展期間，獲得旅外鄉親認同，提供土地予協會栽種洛神花。

(四)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以社區與社群治理概念推動，引進生態、音樂、自行車等社群共同參與，建立共學型生態城鎮之新社造推動模式。

(五) 台灣社區培力學會，推展「青年換工」與「文化旅行 SOP」引導青年社群投入社造工作，建立青年換工平台。

三、強化影視音海外行銷：

(一) 電影方面：

1、輔導國片參展重要國際影展，其中《刺客聶隱娘》獲 2015 年第 68 屆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及獲英國電影協會評 2015 最佳影片。

2、2015 上海電視節八大電視公司邀請 SpeXial 七位藝人出席，突破以往在中國大陸宣傳受限困境，首次成立「微信」官方帳號，明顯提升戲劇關注度。

3、2015 東京國際電視展邀請東京國際影展主席椎名保及我國導演王童等臺、日籍導演參加「臺灣之夜酒會」，計有中央社、聯合新聞網及 Taiwan Focus 等重要媒體共 160 餘人參加。

4、2015 四川電視節臺灣參展團團員於展場接受電視媒體現場採訪，此係首次中國大陸電視節主動將臺灣參展團列為電視節活動主要項目之一。

(二) 電視方面：

1、近年獲補助綜藝節目「女王的密室」為我國首部結合傳統電視及手機、平板 APP 應用程式的多屏互動益智節目；節目活動 APP 連續蟬連 Google Play 娛樂類免費下載第一名，合計共有 68 萬次下載、節目進行中最高達到 13 萬人同時上線，成功結合電視節目製作及行動寬頻應用技術。

2、國產戲劇獲國際評比獎項：

(1) 「妹妹」及「16 個夏天」，分別入圍亞洲電視節最佳男、女演員獎。

(2) 「日曜日式散步者」，入選 2015 年第 13 屆丹麥哥本哈根國際紀錄片影展 (Copenhagen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estival) 主競賽單元 (Dox: Award)。

3、為帶動業界提升整體製作品質，「104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方案創新如下：

(1) 鼓勵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趨勢之音訊規格，若以 5.1 聲道製作另予額外補助。

(2) 強化節目製作時程掌握並穩定品質，將變更及展延之申請條件予以限縮。

(3) 強化評選機制之多元性及透明度，包括遴聘多元領域專家學者，及聘請財務金融專家進行財務審查，並依公務需求公開評選小組委員名單。

(4) 由申請者自行規劃是否引進國外優秀人才，以提升本國工作人員國際視野。

(5) 申請案須提供節目製播期間、製播後可確實執行之引進新興人才計畫，加強產學合作。

(三) 流行音樂方面：

1、因應科技匯流、媒體聚合時代的來臨，104 年度除賡續鼓勵國內流行音樂業者以跨界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以流行音樂為核心之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外，並新增補助方向，鼓勵業者結合科技應用開發新商務模式及運用新媒體行銷策略推廣，提高流行音樂普及率及產業競爭力。

2、104 年度補助「如果能許一個願•鄧麗君二十周年紀念演唱會」，透過全息影像技術重現鄧麗君舞台風采，創造演唱會新興商務模式，引進相關技術有助於產業人才培育、文化與科技結合創新，並且有利流行音樂輸出和觀光拓展，本活動參與人數約 7,370 人，帶動業者投入達 1 億元。

3、104 年執行海外行銷遍及美、英、日、韓、新加坡、印尼、瑞士、俄、大陸、香港等地區，且合作之歌手或參與之音樂節活動在國際知名度、促成商機、媒體曝光度等方面均具重要意義。其中，輔助國內饒舌嘻哈歌手大支與美國葛萊美歌手合作 EP 發行案，且大支並成為首位獲得 CNN 與 Time 雜誌等國際知名媒體報導之饒舌嘻哈歌手。

四、推動價值產值化：

(一) 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透過辦理工作坊、媒合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方式，安排創投、通路商、製造商、空間提供者，或其他可能之合作廠商參與，以提高整體媒合成功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順利登錄該平臺之提案件數計 241 件，已成功媒合 99 件，媒合成功率達 41%。

(二)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輔導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主要輔導對象係以微型文創業業者為主，104 年酌增對民間團體辦理育成計畫之補助經費，亮點成果說明如下：

1、崑山科技大學藝創中心：主要扶持臺南地區業者，策略核心精神為「產業設計化」、「設計生活化」、「生活文化化」以及「文化優質化」，進駐業者分為四個產業—工藝、視覺藝術、電影及展演設施。其中百事克動畫有限公司，經輔導致力發展跨領域合作與短篇劇情式動畫；並媒合故事工廠，執行 2014 衛武營玩藝節劇場製作、榮獲 2014「4C 數位創作競賽-動畫劇本組金獎」、及媒合日本 Okosama-Star 公司，規劃 2015 年日本巧虎劇場動畫合作案。

2、范特喜「綠光原創」文創聚落中心：以發展微型創業型態為基礎，整合各領域跨界資源。以亮點街區模式，至今已打造中部地區 5 個聚落，於 104 年更往高雄哈瑪星及宜蘭烏石港擴展，以帶動育成業者的通路開發的資源整合。

(三) 協助文創業者參加國際市場展會，參展業者「單挑概念」獲得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會趨勢觀察團大獎；「佳鼎集瓷」於上海國際時尚家用品展獲得 IF 家居風尚大獎；「兩個八月」於日本授權展後授權日本扭蛋商 IP4 推出 6 款布偶扭蛋。

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105 年安古蘭大會新秀獎首度有兩位臺灣新銳漫畫家同時入圍，截至 104 年底，版權銷售已達 11 本，另有 1 本德文作品簽約洽談中。

(二) 辦理版權銷售平台，製作發行三期試譯本半年刊，總計新選書 30 本，優化書 50 本，並上傳至版權資訊平台網站，搭配辦理國際版權人才研習營，成功推介 BFT 選書之版權交易包括簡體中文、英文（含新加坡、英國、美國、加拿大地區）、法文、土耳其文、韓文、義大利文等共 20 本，臺灣插畫家 Amily 創作的「奇幻夢境」外語版權，已成功賣出 15 個國家。

(三) 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拉加茲獎」獎勵全球插畫作品，本部首度補助創作者參賽，即由孫心瑜的作品《北京遊》獲選，為華文出版首度入選，得獎公布後也帶動臺灣插畫家再度於國際舞台大放異彩。

六、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成果：

(一) 本計畫係透過扶植演藝團隊使其能安心創作，提升其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使優秀團隊得以持續穩定的專業經營，提供永續經營的重要支柱。

(二) 獲補助扶植之團隊，其創作數量及國內外演出場次均持續成長。104 年度補助 88 個團隊，各團隊於國內外演出活絡逾 2,700 場次，吸引逾 100 萬人次觀賞人數，成效可觀。其中國外場次近 200 場，為臺灣爭取國際藝術地位有具體貢獻。

(三) 演藝團隊赴國外演出之實績案例：無垢舞蹈劇場作品《觀》，首次受邀參加國際劇場界矚目的 2015 年日本「富士山世界演劇藝術節」演出，5 月 3 日的演出票券全數售罄，靜岡藝術劇場全場滿座。另偶偶偶劇團、蒂摩爾古薪舞集參加 2015 愛丁堡藝穗節表現亮眼；翳舞劇場、河床劇團參加外亞維儂藝術節演出獲得亞維儂當地觀眾與報評讚譽。

七、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升服務效能及產值：

(一)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指定國定古蹟 92 處、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762 處已登錄歷史建築 1,255 處。

(二) 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2 處及文化景觀 54 處。

(三) 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國寶 275 案（735 件）、重要古物 846 案（4,175 件）及一般古物 381 案（7,617 件）。

(四) 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遺址 38 處，共 45 處。沉船遺址列冊追蹤 4 處。

(五) 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240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23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4 項 28 案，指定重要民俗 17 案 21 個保存團體，並辦理 19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31 位〉；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7 項 8 案、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36 項 110 案。

(六) 推動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已補助 17 縣市計 28 處共同推動臺灣傳統聚落、舊城區、老街等文化資產之面狀保存與再活化之相關工作；「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103~104 年度跨年度計畫，補助 8 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典範計畫 4 處，先期計畫 4 處)。104 年為擴大補助效益，核定補助 9 案執行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典範計畫 2 處，先期計畫 7 處)，以產業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為開發元素，進行轉化與增值創造，型塑產業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環境；「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已輔導成立 6 個鐵道藝術村；103 至 104 年度「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已補助 10 縣市計 22 案。

(七) 輔導成立地方層級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臺中市、臺北市、連江縣、澎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及嘉義市等 9 個縣市。

八、推動文化資產國際合作及交流：

(一) 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工作，文化資產局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假文化部華山小客廳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 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與以工業遺產研究聞名的英國伯明罕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與該校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進行多項交流合作計畫，針對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資產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訓練等方面進行合作。

(三) 104 年設立虛擬式「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透過產、官、學、研跨域合作方式，補助全國大專院校開設系列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透過長期與學校合作培育文化資產人才，補助 23 所學校辦理 32 案計畫，核定 73 班，修習人數達千人。

(四)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與技術支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持續推動並以科學方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研究工作，協助縣市政府及文物典藏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完成 15 案技術諮詢服務，包括辦理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9 縣市文化資產之損壞狀況調查、檢測、保存維護評估與建議等相關協助；除提供技術服務諮詢外，並針對文化資產中具有研究價值及推廣應用之課題提供技術支援。

九、臺中國家歌劇院由日本知名建築師伊東豐雄設計，本案內部牆面均為曲面。共有 58 面曲牆，興建難度極高，被建築界稱為「全球最難蓋的房子」，並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5 公共工程金質獎肯定及 Discovery 國家地理頻道專訪之殊榮。

十、因應時勢變遷，與時俱進修正及制訂相關重要法規，重要者如下：

(一) 修正電影法：104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施行。此次修正為本法自 72 年制定以來的第一次大幅翻修，對於臺灣電影發展有劃時代的意義，最重要的精神在以輔導代替管理，從戒嚴時期的消極管制，轉型為民主時代的產業扶植，要讓電影事業有更自由的發展空間。新修正的電影法並廢除負責人學歷、特許經營、意識形態限制等大量不合時宜的管制條文，以及其他屢遭各界質疑的電影片檢查、政府沒入刪剪電影片、放映政令宣導片等規定。另外，在輔導與獎勵的積極面上，更納入電影事業投資抵減、外國人來臺拍片退稅優惠等措施，未來可進一步吸引國內外電影製作資金投入。在維護我國文化主體性之政策下，也特別增訂包括輔助多元文化電影、協助影視園區、獎勵落實文化近用權、必要時可採取映演比例等臨時性措施等條文。此外明文規定必須建立全國票房統計機制，準確掌握產業情況，做為未來規劃產業輔導的基礎。

(二) 制訂博物館法：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這是我國第 1 部博物館專法，未來各級博物館將受分級輔導、認證評鑑等辦法規範。本法一方面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設立登記、分級輔導、認證評鑑辦法等責任；另一方面將協助博物館突破法令限制，使博物館得以專業機制管理典藏品，並增加人事任用的彈性。本法並配合租稅優惠，鼓勵民間對於博物館的捐助，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的「國寶」捐贈公立博物館者，可不受抵稅金額限制。博物館法同時明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設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如民間博物館重要典藏品的專業修復，必要時就可尋求政府補助。各公私立博物館也可因應蒐藏保存、教育推廣、行銷管理等業務需求，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透過館際合作將分散的資源整合運用或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使博物館的公共性得以更有效發揮。

(三) 制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104 年 11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通過與施行，使我國週邊海域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在具體明確的法律規範下，能獲得更有效的保存、保護與管理。本法主要基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內涵並無海域之概念，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 2009 年通過生效的《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對國家可以主張管轄權的各種海域內與大陸礁層上，及國家管轄權以外之公海之下的水下文化資產的權利歸屬與內涵均有清楚規定，並確立九項水下考古的重要原則與精神。本法案乃就此公約的相關規範重點，逐一落實於法案條文中，以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並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進一步與國際接軌。為避免水下文化資產遭受不當的發掘、竊取、毀損或其他破壞行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亦就此等違法行為，分別依其行為程度明定有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等法律責任，最高並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加強保護我國水下文化資產。未來本部得指定一水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以專門執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與管理工作，俾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進一步邁向專業化。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	----	--------	----	----

1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業務成果)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	★
		(2)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	▲
		(3)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	▲
		(4)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	★
2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業務成果)	(1)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	★
		(2)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	▲
		(3)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	★
		(4)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	★
		(5)	促成跨國合作	★	★
3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業務成果)	(1)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	★	▲
		(2)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	★
		(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昇文創產業價值	★	★
4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業務成果)	(1)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	★
		(2)	藝文資源整合平台(iCulture)使用成效	★	▲
5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業務成果)	(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
		(2)	獎助優良圖文出版，提升出版質量	★	▲
		(3)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	★
		(4)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	★
6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成果)	(1)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	★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	▲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	★
		(4)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	★	★
7	推廣人權觀念(業務成果)	(1)	宣導兩公約，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	★	▲
		(2)	辦理臺灣人權歷史教育推廣工作	★	★
8	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業務成果)	(1)	推展行政社造化	★	▲
		(2)	社區文化深耕	★	★
		(3)	社造創新實驗	★	★
9	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行政效率)	(1)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預算執行率	★	★
		(2)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計畫自籌款	★	★
		(3)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	▲	▲
		(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預算執行率	●	●
		(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	▲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	▲
		(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	▲
		(8)	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率	★	★

		(9)	促成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 值	★	★
		(10)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預算執行率	▲	▲
		(11)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 行率	★	★
		(12)	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及產值	★	★
10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 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財務管理)	(1)	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 應及觀光加值	★	★
		(2)	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	□	□
		(3)	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	□	□
		(4)	中正紀念堂堂內外總參觀人次	★	▲
		(5)	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 域加值	□	□
		(6)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	★
11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 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 談判人才(組織學習)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 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 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 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32	100.00	33	100.00	34	100.00	53	100.00
		複核	32	100.00	33	100.00	34	100.00	53	100.00
	綠燈	初核	28	87.50	29	87.88	29	85.29	43	81.13
		複核	22	68.75	22	66.67	22	64.71	31	58.49
	黃燈	初核	3	9.38	1	3.03	2	5.88	4	7.55
		複核	9	28.13	6	18.18	8	23.53	16	30.19
	紅燈	初核	1	3.13	2	6.06	2	5.88	2	3.77
		複核	1	3.13	3	9.09	3	8.82	3	5.66
	白燈	初核	0	0.00	1	3.03	1	2.94	4	7.55
		複核	0	0.00	2	6.06	1	2.94	3	5.66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5	100.00	26	100.00	27	100.00	46	100.00
		複核	25	100.00	26	100.00	27	100.00	46	100.00
	綠燈	初核	23	92.00	24	92.31	24	88.89	38	82.61
		複核	17	68.00	18	69.23	17	62.96	26	56.52
	黃燈	初核	2	8.00	1	3.85	1	3.70	4	8.70
		複核	8	32.00	5	19.23	8	29.63	16	34.7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3.70	1	2.17
		複核	0	0.00	1	3.85	1	3.70	1	2.17
	白燈	初核	0	0.00	1	3.85	1	3.70	3	6.52
複核		0	0.00	2	7.69	1	3.70	3	6.52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5	71.43	5	71.43	5	71.43
		複核	5	71.43	4	57.14	5	71.43	5	71.43
	黃燈	初核	1	14.29	0	0.00	1	14.29	0	0.00
		複核	1	14.29	1	14.29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1	14.29	2	28.57	1	14.29	1	14.29
		複核	1	14.29	2	28.57	2	28.57	2	28.5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4.29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9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27	100.00
		複核	19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27	100.00
	綠燈	初核	17	89.47	19	90.48	20	90.91	25	92.59
		複核	12	63.16	15	71.43	14	63.64	18	66.67
	黃燈	初核	2	10.53	1	4.76	1	4.55	2	7.41
		複核	7	36.84	4	19.05	7	31.82	9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4.76	1	4.55	0	0.00
複核		0	0.00	2	9.52	1	4.55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15	100.00
		複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15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12	80.00
		複核	4	80.00	3	75.00	3	75.00	9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2	13.33
		複核	1	20.00	1	25.00	1	25.00	5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6.67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6.6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5	100.00	8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5	100.00	8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3	60.00	2	40.00	3	37.50
		複核	2	50.00	2	40.00	2	40.00	2	2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1	2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0	0.00	1	12.50
	紅燈	初核	1	25.00	2	40.00	2	40.00	1	12.50
		複核	1	25.00	3	60.00	3	60.00	2	25.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4	5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3	37.5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2	66.67	3	10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33.33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104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46 項，其中綠燈 38 項（82.61%）、黃燈 4 項（8.7%）、紅燈 1 項（2.7%）、白燈 3 項（6.52%）；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5 項（71.43%）、紅燈 1 項（14.29%）、白燈 1 項（14.29%）；整體而言，本部 104 年度整體績效初核結果為綠燈 43 項（81.13%）、黃燈 4 項（7.55%）、紅燈 2 項（3.77%）、白燈 4 項（7.55%）。

二、103 年複核結果：本部 103 年度整體績效複核結果為綠燈 22 項（64.71%）、黃燈 8 項（23.53%）、紅燈 3 項（8.82%）白燈 1 項（2.94%）。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綜合意見一】7,835 村落文化扎根方面：

持續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整合內部資源，深入全國各地村落，透過民間參與全方位提升公民文化意識，以落實「泥土化政策」，惟在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等相關工作績效方面，未能具體呈現施政效用與影響，為彰顯推動成效，建議未來改以就業人數及產值等推動相關工作之具體成效作為評估標準。

【辦理情形】

本計畫於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等相關工作方面系以引發在地民眾、返鄉青年，運用在地元素打造具在地性之微型產業，屬較初期擾動，引發社區居民研發意願之階段，故就業人數及產值非屬本工作項目主要衡量指標，104 年推動人才回鄉發展微型產業方面，具體事蹟包含：留鄉青年廖怡雅於苗栗建立蘭草產業鏈，將傳統工藝產業轉化為文化創意產業，作品屢獲媒體報導；返鄉青年郭志佳運用臺南在地月桃工藝，打造具現代感之家飾燈具，兼顧傳承與研發。

【綜合意見二】全球文化布局方面：積極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及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工作，績效良好，有助落實以文化交流促進國際參與。另受限於整體市場規模及韓、日等國不斷精進創新其產業之規格技術等策略，臺灣影視音產業正面臨轉型挑戰，為持續累積影視音執行成效，並因應全球產業數位普及化，未來應加強跨域及跨業整合行銷，以提升整體產值。

【辦理情形】

本部未來將持續積極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及兩岸藝文交流活動，落實以文化交流促進國際參與。另有關影視音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電影：為因應電影主要消費族群之媒體使用習慣，以網路、行動裝置為主軸，辦理 104 年「國片新媒體行銷暨創意推廣活動」，已協助《我的少女時代》、《百日告別》、《紅衣小女孩》、《屍憶》、《落跑吧愛情》、《風中家族》、《醉生夢死》、《阿罩霧風雲 II》、《太陽的孩子》及《菜鳥》等 10 部輔導金電影於「卡提諾論提」、「波波黛莉」、「FB 臉書」、「PTT」等熱門網站進行話題操作及留言贈票活動，以網路社群媒介，持續協助片商開拓國片市場。

二、廣電：

（一）104 年度辦理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將具備「跨界合作及海外行銷潛力者」列為優先補助之條件之一，並要求申請者於企畫提出異業結盟等行銷相關規劃。

（二）持續輔導業者組團、自行參加國際影視展，如日本東京內容展（Japan Content Showcase）；並舉辦「2015 臺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邀請國內、外影視業、出版、製作、動畫等相關產業進行跨界媒合。

三、流行音樂：

（一）因應全球產業數位化潮流，自民國 100 年即持續推動流行音樂跨業合作補助政策，以鼓勵流行音樂與跨產業合作，擴大產業附加價值，強化進入國際市場能量。

（二）為跟上新媒體時代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平台的蓬勃發展，透過辦理論壇、媒合會、分享會等活動，並設置專屬影音及資訊頻道，強化流行音樂與新媒體於應用面、行銷面等加乘效應，以達到引導產業轉型並提升擴大流行音樂市場商機之目的。

【綜合意見三】價值產值化方面：文化創意產業為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被視為「第四波」經濟推動力量，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成效尚不明顯，105 年整體產業營業額目標並自 1 兆 1,600 億元調

降為 8,500 億元，請研擬更具效益推動策略，慎選投融資及補助對象，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升執行成效。並請持續關注文創產業發展，加強與異業結合，適時提供包含資金取得、法規鬆綁、人才培育等相關協助，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提高文創產值。

【辦理情形】

為有效運用政府之預算與資源，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本部規劃串聯各項獎補助與投融資等政策工具，104 年賡續辦理文創產業發展之各項工作，摘述如下：

一、補助計畫與平臺媒合：

(一) 依文創產業發展不同階段，以相關補助計畫，包括圓夢計畫，針對有意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或團體，提供創業第一桶金；輔導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協助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辦理研發、行銷、管理、轉型、投融資，研發原創商品及創立品牌，提升品牌形象及商品能見度，媒合業者與企業合作，廣闢市場通路等。於公司尚處微型與早期時提供補助金挹注，俟公司邁入成長階段，則藉由國際參展計畫及產業媒合機制，協助其建立品牌與海外通路，並整合國際拓展計畫之國家館品牌建立、搭橋計畫之商貿採購及國際展賽補助之個別參展等，拓展台灣文創產業全球市場。

(二) 整合本部主管之文創次產業，從中遴選具成長潛力或重點扶植之文創業業者，輔導其進行一源多用、跨界創新等嘗試，協助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帶動整體產業發展。並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辦理「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讓文創業業者在該平台提出創意專案，並透過平臺的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應用需求者。該平台於 102 年 8 月 1 日上線啟用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網站瀏覽人次逾 82 萬人、總會員數達 9,800 人，創意提案件數逾 958 件，已成功媒合 418 件，媒合成功率達 43%，並將透過辦理相關媒合活動，持續提升媒合成功率。

二、資金取得：

(一) 文創投資：為更貼近國內文創產業之需求，未來文創投資之對象將以「具投資潛力之文創事業」及「具整合文創事業之公司」為主，本部將主動自各相關業務單位補助款計畫中，遴選具投資、發展潛力之文創業業者，提供創投公司成為評估案源之一，擴大投資案源基礎。另外，具跨域加值、整合文創事業特性，可帶動跨域整合之功能，發揮以大帶小之效，間接促進文創產業鏈之整體發展之公司也是未來的主要投資對象，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提高文創產值。

(二)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為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本部自 99 年 12 月起開辦「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已通過 269 件申請案，核貸金額累計達 24 億元，顯見無論案件數或核貸金額皆有大幅的提升。另鑑於文創業業者之計畫如已取得政府機關補助，其計畫具可行性並獲政府機關認同，本部亦協助取得資金。此外，為使文創業業者能更理解本貸款作業流程與提供實務案例參考，亦持續辦理投融資政策說明會加強宣導，提高業者對政策的認識及通過貸款的機率。

三、法規鬆綁：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施行迄今已 5 年多，為因應產業最新實務發展及文創產業之間因科技變化、界線逐漸模糊等新趨勢，針對「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外界迭有誤解或疑慮，經蒐集國內外立法例及文獻資料，並徵詢國內學者、專家及業界意見，已完成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就各產業範疇重新定義並增修備註說明，以解決產業分類與行業對應不明，及主管機關分工疑義之問題。

(二)中長期未來將參考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外案例及立法趨勢，擬將現行十五種文化創意產業逐漸整併，未來將廣徵各界意見進行修法相關事宜。

四、人才培育：

(一) 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

1、文創產業專業培訓課程依產業類別區分 3 班，分別為工藝產業、表演藝術產業、視覺藝術產業，計開課 180 小時，共培訓 60 位學員。

2、文創產業媒合實習機制提供 22 位學員至文創經紀相關公司學習實務經驗及能力，每位學員實習時數至少 50 小時。

3、公開甄選 10 位中高階文創經紀人才，分別參與杭州文博會、德國科隆藝術展、韓國光州 IETM 衛星會議與亞洲藝術劇院開幕季等 3 項海外參展計畫。

4、辦理 3 場國際文創經紀論壇，吸引逾 380 人次報名參加。

(二) 輔導藝文產業育成補助：共核定補助 11 家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北部 3 家、中部 2 家、南部 4 家及東部 2 家，輔導業者家數共計 141 家，創造就業人數達 617 人，就業類別涵蓋：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及視覺藝術產業。本計畫以微型文創業者為主，104 年酌增對民間團體辦理育成計畫之經費補助，亮點成果說明如下：

1、崑山科技大學藝創中心：主要扶持臺南地區業者，策略核心精神為「產業設計化」、「設計生活化」、「生活文化化」以及「文化優質化」，進駐業者分為四個產業—工藝、視覺藝術、電影及展演設施。其中百事克動畫有限公司，經輔導致力發展跨領域合作與短篇劇情式動畫；並媒合故事工廠，執行 2014 衛武營玩藝節劇場製作、榮獲 2014「4C 數位創作競賽-動畫劇本組金獎」、及媒合日本 Okosama-Star 公司，規劃 2015 年日本巧虎劇場動畫合作案。

2、范特喜「綠光原創」文創聚落中心：以發展微型創業型態為基礎，整合各領域跨界資源。以亮點街區模式，至今已打造中部地區 5 個聚落，104 年更分別往高雄哈瑪星及宜蘭烏石港擴展，以帶動育成業者的通路開發的資源整合。

【綜合意見四】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方面：建置完成文化資源庫平臺，103 年文化資源庫網站年度查詢次數逾 85 萬次，使用應用之效益以逐漸發酵，請持續整合藝文資源內容，以提升資源庫平臺增值應用。

【辦理情形】

一、有關藝文內容已完成 113 個網站之資料介接作業，資料來源涵蓋公民營單位營運之網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活動資料累計查詢次數逾 822 萬次，開放資料介接筆數累計逾 13 億筆；而 Open data 資料集達 195 項。

二、104 年文化資源庫網站年度查詢次數已累計約 210 萬次。

【綜合意見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方面：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部分，因金鼎獎進行獎項減併，金漫獎亦進行獎項整併，並取消「佳作」，致獎助件數成長率未達預期指標，未來請妥善規劃衡量指標及標準，並請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輔導業者提升出版品質。

【辦理情形】

一、103 年金鼎獎雜誌類整合「最佳科普雜誌獎」、「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獎」為「學習類獎」；整合「最佳時尚與生活類雜誌獎」、「最佳健康與休閒雜誌獎」為「生活類獎」。數位出版類整合為「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計減少 3 獎項，另新增「年度雜誌獎」、「年度圖書獎」，圖書類個人獎增設「圖書編輯獎」、「圖書設計獎」及「圖書插畫獎」3 獎項。圖書、雜誌類、數位出版類皆新增優良出版品推薦，104 年計頒發 22 個獎項，30 件作品獲得獎助，優良出版品推薦亦達 30 件，發出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600 萬元，面向多元，充分展現臺灣豐沛優質的創作能量。未來將強化振興出版各項環節，包括推廣閱讀、人才培育、強化編輯力等相關計畫，輔導業者提升出版品質。

二、金漫獎新增「原型設計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及「青年漫畫獎」等獎項，總獎金由新臺幣 125 萬元提高至 195 萬元，成長 56%，同時獎勵作者及出版社，已達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之績效。本部將規劃金漫獎適宜之衡量指標，以輔導業者提升出版品質。

【綜合意見六】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方面：輔導中大型電影、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與跨業合作、辦理金穗獎展映活力、優良電影劇本徵選等項均達成原訂目標，惟推動流行音樂跨業合作件數，低於 102 年，請強化相關輔導及推動作為，另現行關鍵績效指標似與產業發展關鍵指標之長期發展策略與營運模式無顯著關係，建議檢視並調整關鍵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有關推動流行音樂跨界合作件數，鑑於合作型態多元，補助案申請件數難以預估，以致各年度申請案件規模大小不一，爰考量收件及補助情形，增加補助案公告徵件次數，並持續運用其他輔導政策作為，例如運用論壇、分享會等協助業者進行知識分享，以推動國內外相關流行音樂業者、平台業者、電信業者之跨界合作。

【綜合意見七】充實文化設施方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因委外廠商履約問題執行進度落後而申請延長辦理期程，請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及研討改進作法，以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俾計畫順利推動。

【辦理情形】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04 年度工程進度如下：

- (一) 連續壁工程：第一階段於 104 年 4 月竣工，第二階段配合主體工程進行，進度已達 98.33%。
- (二) 北基地主體工程：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10.71%，實際進度 14.73%。
- (三) 南基地工程：104 年 9 月 25 日、10 月 6 日及 11 月 3 日 3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臺北市政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廠商座談會、檢討策進作為，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再次公告招標程序。

本部自 102 年起成立軟硬體工作平台會議機制，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 2 個月請臺北市政府提報工程進度及每 2 個月派員至工地訪視，以加強管控工程進度並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使本案計畫順利進行。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04 年度工程進度如下：

- (一)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進度已達 57.987%。本工程採分區開挖施工，施工項目包含截水溝頂版混凝土澆置、RF 層 DECK 鈹鋪設、機電材料進場等。
- (二) 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進度已達 1.864%。施工項目包含基樁鑽掘、共同溝模板組立、基地怯水工程點井施作等。

本部自 102 年起成立軟硬體工作平台會議機制，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 2 個月請高雄市政府提報工程進度及每 2 個月派員至工地訪視，以加強管控工程進度並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使本案計畫順利進行。

【綜合意見八】強化預算執行效能方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67.99%，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僅 55.41%，請積極研討具體有效改進作法，以適時解決相關問題，俾計畫順利推動。另辦理及補助興建多項文化設施，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等，皆預計於 104 年完工啟用，除請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興建計畫外，並請妥善規劃營運措施或協助地方政府加強營運，以提升計畫辦理成效。

【辦理情形】

-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體工程於 103 年 3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致資本門執行率不如預期，103 年 10 月已順利發包，並於 104 年 1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正常，並依實際工程進度支用經費。
-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 2 標工程於 103 年 2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致資本門執行率不如預期，104 年 5 月已順利發包並已於 8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正常，並依實際工程進度支用經費。
-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第 5 次修正）奉行政院核定，預計於 105 年 6 月竣工，106 年 10 月開館營運。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4 年 1 月成立「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規劃未來的開館節目及營運計畫。

四、臺中歌劇院及屏東縣演藝廳：已奉行政院核定於 105 年底完成計畫結案，兩案皆已部分竣工並完成預算執行，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開幕。

五、臺灣戲劇藝術中心：

本案因主體工程承攬商（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工數不足及籌建期間受天候影響、臺北市政府放樣勘驗作業延宕、配合都市計畫審議五大管線修正及鄰近福國路延伸段工程施工，另有本案工區路段電力、電信區外管線變更等環境變遷因素，加上 104 年連續兩個強烈颱風（蘇迪勒、杜鵑）災損影響，故導致工程延宕，延後至 105 年 4 月底完工，預計 105 年 5 月試營運，105 年 9 月正式營運；針對工程進度落後未完成部分，現已責成設計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協助督促承攬廠商增加出工人數，全力趕工。

【綜合意見九】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多屬過程型或產出型工作事項，較少成果型指標，未能充分展現原訂策略目標績效，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明顯低估，並遠低於實際值，建議未來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應更為精簡聚焦，並提高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項目，以免流於形式，無法呈現具體績效。另 103 年有關文化資產等業務列為關鍵指標項目比例過低，建議未來應強化此項業務之相關工作指標項目。

【辦理情形】

一、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以 4 年為期程，設定未來 4 年度目標值，有其延續性，以觀察該項業務的施政成果，將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予以修正或終止。

二、本部於訂定 104 年度績效指標時，業刪除過程型或產出型指標，修正為成果型指標。另考量文化資產業務特性較難以量化方式進行評估，暫無新增指標項目，惟於訂定 104 年度績效指標時改以具實益之收入與投入成本評估服務效能【收入÷預算數】。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村落文化扎根方面：持續辦理「泥土化」施政理念，深入全國各地村落，以社區為基礎單位整合民間資源，透過共同參與以全方位提升公民文化意識，惟在盤點村落文化資源及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等相關工作成果方面，未能具體呈現施政效用與影響，為彰顯推動成效，未來請分類陳述輔導就業人數逐年成長情形及後續產值等推動成效，呈現辦理村落文化扎根效益。

二、全球文化布局方面：積極參與國際藝文交流活動，有助落實以文化交流促進國際參與，輔導國片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績效良好，請持續強化國片院線體系，擴大放映通路，相關影視音產業應加強跨域及跨業整合行銷，提高影視音產值。另「電影法」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請加強溝通及宣導，以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及外國人來臺拍攝，期以提升文化國力及創造產業產值。

三、價值產值化方面：為提升文化創意經濟效益，仍需以建立文化價值為核心，持續提高產品或服務的附加價值，並由文化創意端，依相關發展策略進行跨部會規劃分工，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惟目前提升文創產業價值推動成效尚不明顯，請持續關注文創產業發展，加強與異業結合，建立文創

品牌，開創多元通路，並適時提供輔導媒合及人才培育等相關協助，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提高文創產值。

四、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方面：建置完成文化資源庫平臺，惟文化資源庫網站資訊及資源提供民眾查詢應用情形仍有成長空間，請持續整合擴充藝文資源內容及提升載具查詢便利性，以吸引民眾查詢應用，並提升資源庫平臺增值應用，以逐漸發酵相關資料運用效益。

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方面：辦理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工作，104 年共辦理 1,022 場版權會議，並參與新加坡國際書展等國書展，績效顯著，請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輔導業者提升出版品質。另藉由資通訊技術蓬勃發達，網路媒體興起，實體通路及出版書之式微，請持續研議及輔導出版產業轉型，以開創另一商機。

六、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方面：輔導國產電影製量、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與跨業合作等項均顯成效，惟我國影視音創作的能量，在亞洲地區向來居於重要地位，近年受到全球資本市場競爭，尤其韓、日及大陸地區不斷精進其相關產業技術策略，臺灣之影視音環境面臨嚴峻挑戰，影視音產業應加強跨域及跨業整合行銷，建立一源多用模式，以相互帶動發展。

七、推動人權觀念方面：辦理宣導兩公約，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工作，其中辦理臺灣人權歷史教育推廣工作，績效顯著，後續仍請以歷史文化脈絡推廣人權觀念。

八、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方面：推展行政社造化，輔導 22 縣市推動鄉鎮市（區）公所社造工作，並深化基層組織文化能量，請持續加強輔導強化地方自助互助，帶領更多社區進入社造領域；另辦理社區文化深耕工作部分，以影像紀錄為工具，透過社區影像及藝文相關人才的培訓，未能展現具結果面之良好績效，未來仍請加強相關工作成果應用與影響效果，促進社區生活與文化融合。

九、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方面：多項計畫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計畫」等，因工程標案招標流標及施工內容複雜等問題，執行率不佳，並展延計畫期程，後續除請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及檢討改進作法，以適時解決相關問題，積極執行落實外，計畫執行過程之相關歷程經驗務必傳承，以供後續計畫作為參考。

十、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方面：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之群聚效應及觀光增值工作，經營權利金及定額權利金收入，超越原訂目標，有助文創增值與文化創價，績效良好。

十一、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方面：辦理機關內同仁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學習教育訓練，請持續精進訓練課程、擴大參訓人員比率，並進行參訓滿意度調查與學習成效衡量。

十二、其他重要政策建議：

（一）為有效發揮文化政策規劃及引導功能，宜釐清整體組織任務、職能、角色及制度，俾建立主導文化政策之上位規範。另請研究評估設置文化智庫之可行性，期能進行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

及政策性之文化研究，俾供政府研擬文化相關政策之參考，並適時提供相關政策資訊及政策建言，發揮智庫功能。

（二）為明確宣示我國文化政策內容及與民眾對話溝通文化施政理念，請研議定期公布「文化政策白皮書」，以凝聚文化施政方向共識。另建立定期與地方社區、公眾社群及學者專家溝通機制，以落實由下而上之文化治理參與。

（三）基於文化多樣性發展趨勢，對於文化施政評量，除經濟產值影響評估外，應一併考量文化、社會及環境等面向之通盤影響評估，以檢視並詮釋整體文化政策之規劃有效性、執行正確性及資源分配公平性。

（四）現階段各項關鍵績效目標偏重投入型或產出型，無法具體展現各項政策之施政成果，請納入生活週期之精神，訂定層次性、階段性及多樣性之指標，並適時研析執行成效，以回饋政策規劃及積極透明展現推動成效。